

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10-24

浏览：272 次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藏 24 刑终 11 号

原公诉机关西藏自治区巴青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朋毛才旦，男，1985 年 7 月 21 日出生于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藏族，文盲，打工，捕前住巴青县老幼儿园一出租房，无前科。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那曲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奴海，男，1986 年 4 月 2 日出生于甘肃省临夏县，回族，文盲，打工，捕前住巴青县老幼儿园一出租房，无前科。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那曲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巴绕阿索，男，198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于青海省杂多县，藏族，文盲，经商，捕前住巴青县老幼儿园一出租房，无前科。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被取保候审，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那曲市看守所。

¹

西藏自治区巴青县人民法院审理西藏自治区巴青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藏2429刑初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西藏自治区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石北渝、孙志新、边巴次仁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及翻译人员拉巴卓玛、次仁丹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的事实：2017年8月，被告人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一同来到巴青县作生意。8月14日13时许，被告人朋毛才旦、马奴海乘坐被告人巴绕阿索驾驶的白色现代牌越野车（车牌号×××），途经巴青县拉西镇11村空龙格（山名）山脚下时，发现山上有獐子。被告人朋毛才旦首先提出制作钢丝套用来猎捕獐子后出卖麝香牟利的主意，其余两名被告人表示同意，三名被告人当即达成了牟利后均分的共谋。随后，三名被告人每人出资500元，共计1500元，由被告人马奴海掌管，其中支付租住在巴青县第一幼儿园附近出租屋的租金800元。同年8月14日20时许，被告人朋毛才旦、马奴海乘坐被告人巴绕阿索驾驶的越野车，来到巴青县政府斜对面的袁氏五金店附近，被告人马奴海进入袁氏五金店内，从其掌管的钱财中支取了约200元购买了钢丝、手钳子、手套等物品，被告人朋毛才旦和巴绕阿索在店外等候。三名被告人回到出租屋后，被告人朋毛才旦指挥制作钢丝套，被告人巴绕阿索用钳子剪钢丝，被告人朋毛才旦和马奴海用喷灯烤钢丝，共制作80多个钢丝套。8月15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巴绕阿索驾驶上述越野车，载着另外两名被告人来到空龙格山。被告人巴绕阿索传递钢丝套，另外两名被告人布设钢丝套，三名被告人在山上的灌木丛中共设置了80多

个钢丝套后返回巴青县城，被告人巴绕阿索将其携带的藏刀遗落在山上。同年8月17日17时许，被告人巴绕阿索驾车载另两名被告人又一同到空龙格山脚下。为便于接应，被告人巴绕阿索和马奴海各带对讲机一部，被告人朋毛才旦和马奴海随后上山。为避免引起路人的怀疑，被告人巴绕阿索开车去往江绵乡。被告人朋毛才旦和马奴海爬到了布设钢丝套的范围，先后发现三只獐子已经死亡。其中第一只雄性獐子尸体在距641乡道200米空龙沟小溪处，腹部有钢丝的勒痕，獐子下体可见明显勒痕。被告人朋毛才旦指挥被告人马奴海用匕首从该只獐子体内割取下麝香，被告人朋毛才旦用匕首割取了该只獐子的尾巴和牙齿。第二只雄性獐子的尸体在沿着小溪距山顶20米处，浸泡在水中，该獐子尸体腰部可见明显锐气切痕，两名被告人发现该只獐子的麝香已经被人割取了，被告人朋毛才旦遂割取了该只獐子的尾巴和牙齿。在第二只獐子的尸体西南侧距25米处的坡面灌木丛中，两名被告人发现第三只雌性獐子尸体套在钢丝套中。两名被告人取下钢丝套后将尸体弃在一边。该只獐子腰部处可见明显勒痕，尸体附近有3个细铁丝圈套及一处大量脱落的动物毛发。两名被告人随后发现在附近布设的多个钢丝套已被人拿走，并且山顶还有人，便躲在灌木丛中，于次日凌晨步行回到出租房内。两名被告人共割取了一个麝香、四颗麝牙和两个尾巴。两名被告人将四颗麝牙和两个尾巴藏于山上灌木丛中，将麝香藏在了公路沿边的石头下面。8月17日20时许，巡山人员在空龙格山脚下发现一把藏刀和布设在山上灌木丛中的钢丝套以及第三只獐子的尸体，遂向江绵乡派出所报案。被告人巴绕阿索于当日在江绵乡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朋毛才旦和马奴海于次日在出租房内被公安机关抓获。经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鉴材料均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林麝，并且为三只

林麝个体（三只均为完整个体），折算成经济价值每只完整的林麝为7500.00人民币，因此涉案金额合计至少为22500.00人民币。

原判决认为，被告人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以猎捕獐子出卖麝香牟利为目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事先预谋猎捕，共同制作猎捕工具，布设猎捕现场，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三名被告人属于共同犯罪，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朋毛才旦首先提起犯意，在共同实施犯罪过程中，对犯罪结果起到重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马奴海与其他被告人达成共谋后，在共同实施犯罪的过程中积极配合，发挥的作用略同与被告人朋毛才旦，系主犯；被告人巴绕阿索虽然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但在共同犯罪的实施过程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相对于被告人朋毛才旦和被告人马奴海的实施行为强度小，起到次要作用，系从犯。本案认定三名被告人猎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林麝2只，即第一只和第三只，应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人朋毛才旦、马奴海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悔罪，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巴绕阿索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但其未能如实供述，认罪态度不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朋毛才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二、被告人马奴海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三、被告人巴绕阿索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并处罚金 3000 元；四、没收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藏刀和匕首各 1 把、钢丝套 81 个、金球牌喷灯 1 个、对讲机 2 部；追缴随案移送的赃物麝牙 4 颗、獐子尾巴 2 条、麝香 1 个。

朋毛才旦上诉提出，一审法院判刑太重，自己法律意识淡薄，已如实交代了犯罪经过，家庭比较困难，母亲也身患重病，望从轻处理。

马奴海上诉提出，1、认为第一只、第二只獐子不能证明是因他们设下的钢丝套而死的，第二只獐子不是他们杀的；2、对巴青县法院认定为 3 只林麝个体（三只均为完整个体），折算经济价值为每只 7500 元，合计为 22500 元有异议。3、家庭贫困，又有欠款，希望从轻处罚。

巴绕阿索上诉提出，1、自己从没做过违法犯罪的事，獐子是他俩猎杀的。2、每人凑了 500 元，是伙食费，不是猎捕用的。3、捕猎的时候，没有参与，只是把他们送过去。4、愿意先交罚金，希望从轻处罚。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人民检察院意见，1、第一只獐子和第三只獐子的死亡是由于上诉人所布设的铁丝套造成的；2、巴绕阿索与其他两名上诉人达成共谋后，参与了实施犯罪的准备；3、原判定罪量刑正确，建议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2017 年 8 月 14 日 13 时许，朋毛才旦、马奴海乘坐巴绕阿索驾驶的白色现代牌越野车（车牌号×××）途经巴青县拉西镇 11 村空龙格山脚下时，发现山上有獐子。朋毛才旦提出用钢丝套抓獐子卖麝香的主意，上诉人马奴海、巴绕阿索表示同意。到巴青县城后，三人每人凑钱 500 元交由马奴海掌管，先在县第一幼儿园附近租了一间房，房租 800 元；然后巴绕阿索开车，三人一起到县政府斜对面的袁氏五金店，朋毛才旦和巴绕阿索在外面等，马奴海进店买了钢丝、钉子、钳子和手套，约 200 元；三人回到出租屋内，朋毛才旦与马奴海用喷灯烤钢丝，巴绕阿索剪钢丝，三人共同制作了 81 个钢丝套。次日凌晨 2

时许，巴绕阿索开车，三人一同来到空龙格山上，朋毛才旦和马奴海在灌木丛中下套，全部下完后三人回了巴青县城，期间巴绕阿索将其携带的藏刀遗落在了灌木丛中。2017年8月17日17时许，巴绕阿索开车同朋毛才旦、马奴海一起再次来到空龙格山脚下。随后朋毛才旦和马奴海去山上查看猎捕情况，巴绕阿索把车开去江绵乡，为便于接应，巴绕阿索与马奴海各带了一部对讲机。朋毛才旦、马奴海沿着小溪上山，碰到第一只雄性獐子死在小溪边，獐子腹部有钢丝勒痕，马奴海用刀割取了麝香、尾巴和两个牙齿。两人再往上爬至距山顶20米处，看到第二只已死的雄性獐子藏在一块大石头下，身上没有钢丝套但腰部可见明显锐器切痕，麝香已被人取走了，朋毛才旦就用刀取了尾巴和牙齿。再往上到达先前下套的位置，一只母獐子死在他们设的钢丝套中，两人取了钢丝把母獐子的尸体没管。之后往高处爬时发现了巡山民警，马奴海和朋毛才旦便躲在灌木下面，马奴海把取得的四颗牙齿和两只尾巴也藏在了灌木处，下山后两人把麝香藏在公路边的石头下面，徒步回了巴青。

另查明，2017年8月18日朋毛才旦和马奴海被抓捕当天，两人指引侦查人员找到了上述四颗牙齿、两只尾巴和一个麝香。经鉴定，三只獐子均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林麝，均为完整个体，折算成经济价值每只完整的林麝为7500元。

上述事实有一、二审当庭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明：

1、受案登记表证实，2017年8月21日巴青县拉西镇派出所向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移交一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案，经查，犯罪嫌疑人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存在违法行为。

2、户籍证明证实，朋毛才旦是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犯罪时已年满32周岁；马奴海是甘肃省临夏县人，犯罪时已年满31周岁；巴绕阿索是青海省杂多县人，犯罪时已年满33周岁。

3、犯罪查询记录证实，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无前科。

4、情况说明证实，朋毛才旦与朋珠系同一人，马奴海与德格加、吐嘎加系同一人。

5、抓捕经过证实，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在抓捕过程中无任何拒捕行为。

6、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情况说明、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的现场指认笔录及照片证实，案发现场在巴青县拉西镇 11 村空龙格山。距 641 乡道 200 米空龙沟小溪处发现一具雄性獐子尸体，该獐子尸体上麝香及一对麝牙、尾巴已被取走，獐子下体可见明显勒痕。沿着小溪距山顶 20 米处发现一具浸泡在水中雄性獐子的尸体，该獐子尸体上的麝香及一对麝牙、尾巴已被取走，该獐子尸体腰部可见明显锐器切痕。该尸体西南侧距 25 米处的坡面灌木丛中发现一具雌性獐子尸体，该尸体腰部可见明显勒痕，尸体附近发现 3 套细钢丝圈套。在空龙格山顶灌木丛中发现 6 套细钢丝圈套。除空龙沟一带灌木上设有细铁丝外，其余草坝上未发现设有细铁丝套，三具獐子尸体都处于灌木丛附近。

7、现场勘验检查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提取笔录及照片、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及獐子皮 3 张、麝牙 4 颗、獐子尾巴 2 条、麝香 1 个、藏刀 1 把、钢丝套 81 个证实，案发现场有三只獐子尸体，其中两只雄性獐子、一只雌性獐子；在马奴海的指引下，在空龙格山顶灌木丛中找到其藏匿的两对麝牙和两个獐子尾巴；在朋毛才旦和马奴海的指引下，在 641 乡道拉西镇 11 村路段的石头下找到其藏匿的一个麝香；永某等巡山时在案发现场找到 1 把藏刀；81 个钢丝套是三名上诉人所制作、布设的。

8、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2017]藏林司鉴字第 01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本案中三只獐子均属国家一级保护动

物林麝，均为完整个体，折算成经济价值每只完整的林麝为 7500 元人民币。

9、监控视频及巴绕阿索辨认笔录、照片证实，2017 年 8 月 14 日 20 时 05 分，巴绕阿索驾驶一辆白色现代越野车来到袁氏五金店门口，马奴海从车上下来进入五金店，巴绕阿索站在车旁。8 月 14 日 20 时 08 分，马奴海手里拿着钢丝圈从五金店走出，坐上车离开。

10、匕首 1 把及马奴海的辨认笔录证实，马奴海割取麝香、獐子尾巴、牙齿的工具是匕首。

11、巴绕阿索的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在案发现场找到的藏刀是巴绕阿索的。

12、1 个金球牌喷灯及巴绕阿索的指认笔录、照片证实，朋毛才旦、马奴海制作细铁丝套使用的是绿颜色金球牌喷灯。

13、2 部对讲机证实，案发当日巴绕阿索与马奴海分别携带了对讲机。

14、证人永某、赤某(曾用名赤美)的证言证实，2017 年 8 月 17 日，永某和赤美等人巡山时发现一个雌性獐子被钢丝套杀死了，还在灌木下面发现一把藏刀，山上多处布设了用钢丝制作的圈套。永某便报了案，案发地点在拉西镇 11 村，捕猎的有三个人，开了一辆白色的车，两个人上山了，一个人在山脚下等。案发现场除被抓的三被告人在山上设套外，再没有其他设下的圈套。

15、上诉人朋毛才旦的供述证实，2017 年 8 月 14 日 13 时许，朋毛才旦、马奴海乘坐巴绕阿索驾驶的现代牌越野车从巴青县去江绵乡途经拉西镇 11 村时，朋毛才旦看到山上有两只獐子，遂提出抓獐子卖麝香的主意并说自己会制作钢丝套，马奴海、巴绕阿索表示同意，还商量好卖麝香得到的钱由三人平分。16 时许，三人返回巴青县城，每人凑

钱 500 元，交马奴海掌管。先是在县第一幼儿园北侧租了一间房，房租 800 元；然后巴绕阿索开车，三人一起到县政府斜对面的一家五金店，朋毛才旦和巴绕阿索在车里等，马奴海进店买了钢丝、钉子、钳子和手套，约 200 元；三人回到出租屋内，朋毛才旦与马奴海用喷灯烤钢丝，巴绕阿索剪钢丝，三人共同制作了 81 个钢丝套。次日凌晨 2 时许，巴绕阿索开车，三人一同来到空龙格山上，巴绕阿索递钢丝套，朋毛才旦和马奴海在灌木丛中下套，全部下完后三人回了巴青县城。2017 年 8 月 17 日 17 时许，巴绕阿索开车同朋毛才旦、马奴海一起来到山脚，怕车留在原地会被发现，故三人商量由朋毛才旦和马奴海去山上查看猎捕情况，巴绕阿索把车开去巴青县或江绵乡，等天黑时回到山脚下，为方便联络双方还带了对讲机。朋毛才旦、马奴海沿着小溪上山，碰到一只雄性獐子死在小溪边，离设套的地方还有 30、40 米，獐子上没有钢丝套但腹部有钢丝勒痕，马奴海用刀割取了麝香、尾巴和两个牙齿。两人再往上爬，看到第二只已死的雄性獐子藏在一块大石头下，身上没有钢丝套，麝香已被人取走了，朋毛才旦就用刀取了尾巴和牙齿。再往上到达先前下套的位置，两人看到一只母獐子死在他们设的钢丝套中，两人取了钢丝把母獐子的尸体没管。快爬到山顶时，发现有人，两人便躲在灌木丛中，于次日凌晨步行回到出租房内。朋毛才旦和马奴海共取了 1 个麝香、4 颗麝牙和 2 条尾巴，将麝香藏在了公路沿边的石头下面。

16、上诉人马奴海的供述证实，马奴海进五金店买铁丝时，车停在五金店门口，朋毛才旦在车里，巴绕阿索在马路对面站着。第一只獐子死在山腰处，身上没套子，腰部有比马奴海他们设下的钢丝宽得多的两条痕迹；往上爬了 20 多米一块大石头下看到一只已死的獐子，马奴海用刀割取了尾巴和一对牙齿；再继续往山顶爬 10 多米，看见一只已死的雌性獐子套在马奴海和朋毛才旦设下的钢丝套里。之后往高处爬时发

现了巡山民警，马奴海和朋毛才旦便躲在灌木下面，马奴海把取得的四颗牙齿和两只尾巴也藏在了灌木处。下山后把麝香藏在公路边的石头下面，两人徒步回了巴青。其余供述与被告人朋毛才旦的供述一致。

17、上诉人巴绕阿索的供述及指认笔录、照片证实，14日，巴绕阿索、朋毛才旦、马奴海三人在巴青县第一幼儿园北侧以每月800元的价钱租了房子。15日0时许，巴绕阿索开车和朋毛才旦、马奴海一起往江绵乡方向行驶了20分钟左右，朋毛才旦、马奴海说要在这山上捕獐子，巴绕阿索带着一把藏刀背着钢丝套跟着上了山，下坡时滑了一脚，藏刀掉在路边的草场里。17日17时许，巴绕阿索开车送朋毛才旦、马奴海到放钢丝套的山底下，朋毛才旦、马奴海带有手电筒、对讲机和一把刀子。巴绕阿索和朋毛才旦、马奴海一起去山上开的车是白色现代特拉卡，车牌号为×××。

本院认为，上诉人朋毛才旦、马奴海、巴绕阿索为出卖麝香牟利，猎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林麝，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关于巴绕阿索上诉提出未参与任何违法犯罪，通过对监控视频、巴绕阿索关于喷灯的指认、藏刀的辨认及携带对讲机与三上诉人的供述等证据进行综合分析，三人事先有预谋且程度不同地均参与了犯罪过程，故属于共同犯罪，原判对朋毛才旦、马奴海为主犯，巴绕阿索为从犯的认定正确，巴绕阿索的该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其中第一只獐子身上有钢丝勒痕且案发现场仅有三上诉人设的套，故第一只獐子应认定为三上诉人所猎捕杀害，马奴海的该项上诉意见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提出判刑太重的主张，三名上诉人共同猎捕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林麝2只，应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鉴于上诉人朋毛才旦和马奴海如实供述罪行、当庭自愿认罪悔罪且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回赃物，应在原判量刑基础上予以从轻，上诉人巴绕阿索亦可在原判量刑基础上适当从轻，则三名上

诉人该项请求可以支持。两只獐子的经济价值有 15000 元，应由三上诉人按犯罪情节及责任大小分担，故原审罚金数额偏低，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罚金数额不变。本案涉及巴绕阿索的藏刀一把，并未供犯罪使用，故不应归为作案工具，而应列为违禁品予以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西藏自治区巴青县人民法院（2018）藏 24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朋毛才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年内缴纳）；

三、上诉人马奴海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4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年内缴纳）；

四、上诉人巴绕阿索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年内缴纳）；

五、作案工具匕首 1 把、钢丝套 81 个、金球牌喷灯 1 个、对讲机 2 部及违禁品藏刀 1 把予以没收；违法所得的麝牙 4 颗、獐子尾巴 2 条、麝香 1 个予以追缴。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丁 春 丽

审判员 王 友 慈

审判员 吉罗嘎姆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旦增旺姆